

## 开曼公司的公司股东尽职调查

在处理开曼公司的案例时，我们经常需要对股东进行尽职调查(Due Diligence)。开曼公司股东的尽职调查与其他境外中心的尽职调查稍有不同。通常来说，对于开曼公司所有的公司股东 (Corporate Shareholder)，不论其持股是否超过 10%，都需要提交尽职调查。

但是若该股东为上市公司或者为风险投资时，其律师只要提交一份证明股东身份的函，即可免于提交全部的尽职调查。这两种情况的尽职调查内容相对简单，耗时也较少。在这样两种情况下，所需提交的尽职调查包成立证书 (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) 的确认正本及律师发出的证明股东身份的函。

律师发出的证明公司股东身份的函，其实就是开曼群岛遵法清单(表) (Cayman Islands Compliance Control Schedule) 中的附件 D (Appendix D，全称为 Introduction by Professional Clients Information about the Introducer (or on Introducers Letterhead ) )。需要填写的内容主要有：申请人姓名、申请人地址、律师姓名与律师事务所的证明文件副本及签名、职位与签字日期。

所以我们在帮助客户进行尽职调查时，会区别客户的背景，根据不同的投资者背景选择尽职调查的不同方式及所需资讯。🌐

04/2007

MANIVEST 宏傑